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湖北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承诺内容：自2012年1月20日起的未来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60万股股票。

3、承诺起始时间：2012年1月2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二、上市以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